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有關由閩火研究(「閩火」)近期所刊發一份載有針對本公司指控之報告(「該報告」)作出，並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報告及本公司駁斥及／或澄清該報告內所作出之指控(「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注意到閩火公佈了針對本公司的該報告，通篇充斥著對本集團作出不實且毫無根據的指控。由於該報告公佈後本公司股價嚴重下跌，故本公司股份於同日短暫停止買賣。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認為該報告所載的指控及資料具誤導性、偏見、選擇性、不準確及不完整內容，以及毫無根據之指控及不負責任的揣測。該報告中的指控嚴重損害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信譽及聲譽，並導致本公司股價大幅波動。

為保障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正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並於本公告日期採取以下行動：

1. 就閻火在該報告中捏造或散佈虛假指控，擾亂證券交易市場導致造成嚴重後果，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作出投訴；
2. 將此事件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機關，要求立案查處違法行為。公安機關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受理並簽發書面的受案回執；
3. 已聘請律師編製提呈文件，就有關人士在該公告所描述的事項中可能涉及的市場失當行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檢舉；及
4. 指示律師針對閻火的失當行為評估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展開商業訴訟及刑事調查)。具體的法律程序未必限於香港司法管轄區，且本公司可在必要時在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展開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適時就與事件調查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事態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保持正常健全。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努力保持其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